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

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向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》，亦符合公司《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，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》及公司《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 113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均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4 日，并同意向 1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 徐文财、程惠芳、江华

2014 年 10 月 2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